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3〕7号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市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城管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与发展，围绕“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为遵循，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持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织牢织密安全防控网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大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城管系统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城管系统各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和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至少 1 次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局党组不少于 4 次研究安全生产规划、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调度督导检查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社会面宣传引导，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素

质，形成人人重视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2.持续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树立“制度不落实就是重大隐患”的理念，推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坚持不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学习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城管系统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力度，强化跟踪调度、效果反馈、闭环管理，严防有关制度文件“一发了之”，真正落实到单位（企业）生产一线。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科学设置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严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各单位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枣庄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枣庄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位。把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把安全生产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力清单，明晰、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投入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执法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加强事故预测预警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排工作措施。

4.严格落实单位（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推动单位（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安全诊断、安全总监、晨会、开工第一课、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单位（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并落实单位（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严格开展安全生产督导落实。持续加强日常督导，结合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事故曝光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班子成员带队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刀刃向内、靶向发力，对局属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开展每季度一次、全年一共4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带队检查。对公园广场、道路桥隧、户外广告、城市防汛、渣土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6. 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加强关键时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并整治各类风险事故，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对重大风险100%管控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动态清零。深入排查制度、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挂牌督办、跟踪管理、抓好整改。扎实做好公共场所人员集聚安全管理，完善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衔接，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事件）。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7. 强化市政设施运维安全管理。要对市政施工现场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漏电等安全事故发生。对进入下水道、污水池、雨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的要实行提级管理，严格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压实主体责任。要抓好城市窨井盖、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安全管理和维修巡查，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台账，开展城市道路防塌陷治理，突出开展城市桥梁隐患排查，推动窨井盖防坠网应装尽装，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弥补城市运行管理短板。

8. 强化公园广场安全管理。加强山体亮化设施（龟山、金牛岭等重点山体公园）防火防触电安全管理。加大对火源、人源管控，切实看住人、管住火，坚决防止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集中开展游乐设施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凡是安全运行有隐患、安全运行无保障的立即关停，确保运行安全。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和安全救护设施，按照《枣庄市城镇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要求，抓好公园广场应急演练工作，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群众游园安全。建立公园游园景点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9. 强化环卫作业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标准化环卫作业流程及规范，加强对环卫作业人员开展垃圾收集、运输、填埋等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保障环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要及时规范检测、维修、保养环卫作业车辆，针对运输车辆多、运输路线长等实际特点，强化环卫运输车辆日常运行中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安全。切实做好垃圾

中转站压缩设备的安全运行以及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加强对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场所日常监管，督促单位（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加强对垃圾（飞灰）填埋场日常运营的安全监管，重点排查填埋作业及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0. 强化防汛应急安全管理。城市防汛工作要早准备、早谋划、早部署，要积极总结去年防汛工作经验教训，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扎实组织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提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针对户外广告、易涝积水点、井盖及安全防护措施、下沉式立交等重点部位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强化汛期巡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防止城区积水、树木倒伏等事故，确保城市正常运行。要强化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协调配合，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灾害天气，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突发情况及时高效应对。

11. 强化户外广告安全管理。要重点对城区主干道、公共场所等交通流量大及人员密集区域的楼顶广告、大型墙面、工地围挡广告以及门店招牌等进行隐患排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督促进行维修整改；对未经许可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暂时没有拆除的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检修、加固，全力预防大风雨雪等灾害天气户外广告安全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门头广告牌匾

设施要及时建立隐患台账，迅速完成隐患整改，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强化拆违拆临安全管理。要持续对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健全完善拆违拆临工作制度，以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的态度，对存量违建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扩）建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快查快处机制，迅速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事前评估、事中应对和事后处置，坚决防止事故发生。督促违章建筑拆除企业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

13. 强化渣土运输安全管理。要加强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城区渣土运输整治联合行动，保持依法打击违法运输渣土行为的高压态势。要督促渣土清运企业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学习和文明驾驶培训，要求严格执行渣土运输安全法规和标准，保障安全运营能力。适时组织开展联动执法行动，有效遏制建筑渣土车无证运输、未密闭、撒漏等违法行为。根据建筑垃圾消纳场有关整治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14. 强化城管执法安全管理。要加强各类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安全管理，做好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过程中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深化执法监管，加强执法跟踪问效，对突出问题、普遍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闭环整改，切实维护执法权威。

15. 强化办公区域及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加强对公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检查，加强对行车安全教育，严查严控违规驾驶、不文明驾驶问题；加强对办公场所用水、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消防责任意识，扎实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坚守安全底线不放松。

16.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城区桥梁、隧道、涵洞、公路平面交叉口、护栏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治提升。修剪整理平交路口绿化苗木，确保视线良好和行车安全。加大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排查整治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全面开展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周边道路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占道停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查处。

17. 做好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燃气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五、全面强化依法治安

1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进一步落实行业领域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网。

19.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行为坚决“零容忍”，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推进执法

全过程“上线入网”。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

六、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技术装备研发。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对排水管网、桥梁隧道、公园广场、垃圾处理等安全风险加强实时监测、自动预警、闭环管理。

2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积极参加第二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将安全元素融入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支持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22. 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城管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城管系统“1+N”应急预案体系，“1”即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N”为城管系统内各单位专项子预案；完善城管系统应急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摸排应急资源配置现状，加强城管应急管理组织和救援队伍建设，结合灾害风险形势研判动态调整应对重特大灾害应急力量，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依法督促单位（企业）定期组

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规范应急演练评估工作，完善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手段，实现以评促演、以评促改。

抄报：省住建厅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印发
